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8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陳 博 文

陳 子 堅

陳 怡 君

陳 妍 伶

李陳湄楨

陳 齡 香

陳 光 敏

李 皓 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之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